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郭美吟
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48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8197A00\_ATTCH1.pdf、0048197A00\_ATTCH2.pdf、004819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」第十條條文、第四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」(修正家政類科部分)、第六條附表九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新增戶政類科部分)及第十一條附表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(構)、學校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3月16日原民綜字第1040011845號函轉考選部104年3月9日選特三字第1040000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